

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丛扬）

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丛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，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丛扬，女，1975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常州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、律师；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律师；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律师；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；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上海博爱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 2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会，并依法依规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认真听取公司股东、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、公平性的有效监督，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 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 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 会次数
丛扬	2	2	0	0	否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1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于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本人对出席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。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审阅相关底稿资料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、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，加强自身学习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状况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

的要求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等。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，也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、全面的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、内控审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

计意见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届满，公司开展换届选举事项。2024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佟晓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佟晓丹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9 月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通过对公司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选举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任职人员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未审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。

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

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建议，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丛扬

2025 年 4 月 28 日